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即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传真：0755－82825703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本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

三、托管协议调整方案要点

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3.本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

四、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亏损 744.18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8.03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29 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2.6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但由于客户及供应商延期复工，业务开展及订单交付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7.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前期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本期完成项目验收后计入本期收益以及前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本期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4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6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569,342.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099,750.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圆信永丰兴融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	1.0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525,272.94	44,069.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064,419.37	35,331.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注：（1）根据《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7 月 1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0 年 7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 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芯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387	7699427.02	38497.14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36	8376288.56	41881.44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49	5732247.54	28661.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95	2495976.70	12479.88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65	2517120.90	12585.60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99	1353750.54	6768.75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56	1099937.76	5499.69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10	7255206.60	36276.03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734	3892015.64	19460.0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41	2961313.86	14806.57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振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7.4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芯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67	1,946,007.82	9,730.04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53	888,413.38	4,442.07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835	10,512,649.10	52,563.25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96	3,278,614.16	16,393.07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64	951,873.44	4,759.37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93	930,701.78	4,653.51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69	592,284.74	2,961.42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166	3,299,758.36	16,498.79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582	867,241.72	4,336.21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64	951,873.44	4,759.37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21	1,480,670.66	7,403.35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6	1,121,081.96	5,605.4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600999	招商证券	重大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